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58 号

申请人：杜林昌，男，汉族，1969年8月15日出生，住址：四川省阆中市。

委托代理人：马炯永，男，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雅宇，女，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泰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尚领三街6号102。

法定代表人：刘兵，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杜林昌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泰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杜林昌及其委托代理人马炯永、胡雅宇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5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从未签订劳动合同，谢某、麦某、文某、李某均不是我单位员工。我单位支付申请人的工资只是依据上海某工程公司的合同代付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我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开始在清远清城区某车间工作，岗位是桩机工人，其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受伤，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治疗出院后未再回工地上班，工作期间由被申请人发放工资，故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经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申请人支付摘要为工资的款项 3840 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才开始承接清远清城区某车间所在的广州某科技公司清远某厂房基础钢管桩工程，并承接该工程上一家公司的工人，即谢某班组，其单位支付申请人工资系基于承包方上海某工程公司委托其单位为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代付工人工资。被申请人举证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该证据显示由上海某工程公司与被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地点与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地点一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含代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支付的工程款 632200 元，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计划完成周期为 7 天，落款处分别盖有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及载有授权代表签字。本委认为，本

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申请人在本案所涉工程地点的工作期间，被申请人是否系该工程的施工主体。结合本案现有证据以及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本委作如下分析：现被申请人据其单位与案外人上海某工程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主张系其单位受委托代发工人工资，但申请人并非该分包合同的当事人，该分包合同也未能反映申请人对合同内容是知悉的，故该证据对申请人不具有约束力。除该分包合同外，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佐证其单位承接该工程项目的时间晚于申请人在该工程的工作期间，与该分包合同形成证据链，从而充分有效反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的行为系基于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对价的事实。由此，被申请人的主张依据不充分，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为2021年5月4日。结合申请人主张其至2021年5月31日治疗出院后未再回工地上班，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在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